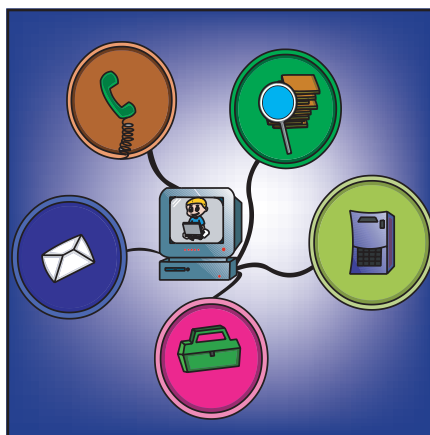


## 一觸即發

近年來，電腦普及，網際網路高度發展，根據經濟部國內網際網路用戶數調查統計，截至2004年3月底為止，我國上網人口已達888萬人，網路普及率為39%，顯示我國已臻網路普及之林。整個社會對資訊科技的倚賴有增無減，電腦、電信與網路技術突飛猛進，更加速日常生活電腦化。例如，由網際網路所提供的網路電話、網路銀行、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EC）等等，使得傳統實體社會的有形活動，逐漸移轉到虛擬網路社會（Cybersociety）的無形（電子/電磁）活動。



電腦確實給我們帶來許多工作及生活上的便利，然而隨著電腦科技不斷提升，各類網路犯罪也跟著成為新興社會問題。網路上無時空限制與高隱密性的無形活動，已經為社會治安帶來極大衝擊。在浩瀚的網路上你是否受騙上當過呢？你了解多少網路違法情事？你是否具有充分的常識了解電腦犯罪手法而避免吃虧上當呢？

同時，根據調查，近年來國內青少年電腦犯罪有犯罪年齡低齡化、犯罪手法多元化的趨勢。其中最常見的是網路犯罪，分析青少年網路犯罪動機，首位是貪心投機、其次為好奇、第三為曲解法律。

本單元希望透過案例介紹協助師生進一步了解網路相關資訊法令，尊重智慧財產權，真正落實網路價值觀念，並達成尊重他人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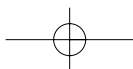
## 雙管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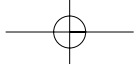
### 一、何謂網路犯罪（Internet Crime或Cybercrime）？

網路犯罪係結合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的犯罪，犯罪行為也更依賴「網際網路」。我們可以給網路犯罪一個定義：「利用網際網路特性為犯罪手段或犯罪工具之網路濫用行為。」（馮鎮宇、劉志豪，民87）。依網路在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可將網路犯罪分為下面三類（林宜隆，民90），如表4-1所示：

表 4-1 網路犯罪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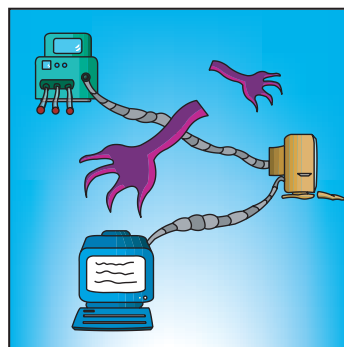
分類標準	常見型態	發現程度	偵查難度
以網路空間做為犯罪場所	網路色情	高	低
	網路誹謗		
	販賣軍火		
以網路為犯罪工具	網路恐嚇	中	中
	網路詐欺		
	刪除、竄改電腦紀錄		
以網路上的電腦為攻擊目標	散播電腦病毒	低	高





- 1.以網路空間作為犯罪場所。
- 2.以網路及連結在網路上的電腦系統作為犯罪工具。
- 3.以網路及連結網路上的電腦作為犯罪攻擊目標。

網際網路有分散性、開放性、互通性、隱密性、立即性等特性，為虛擬的空間。但應注意的是：虛擬網路上的所有行為均受現實社會法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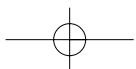
## 三思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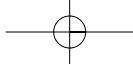
### 一、刑法增列「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

新型態的電腦犯罪層出不窮，動輒造成財產重大損失及社會秩序嚴重破壞。由於現行刑法對於此類高科技犯罪未予規範，致使駭客們無所拘束，肆無忌憚。法務部乃成立「電腦（網路）犯罪相關法規研究小組」，研擬修法規範此類犯罪，歷經數年，92年6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新增「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將新型態的網路犯罪，納入刑法規範。介紹相關條文如下：

- (一) 無故入侵電腦罪：使用網路時，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觸犯刑法第358條罪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無故變更電磁記錄罪：利用木馬程式、外掛程式、病毒等等所有相關程式，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記錄，導致發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情況，觸犯刑法第359條罪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干擾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罪：利用木馬程式、外掛程式、病毒等等所有相關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導致發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情況，觸犯刑法第360條罪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加重處罰規定：公務機關的電腦系統如被入侵，往往造成國家機密外洩，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虞，為了區別入侵政府之電腦系統與一般個人使用之電腦系統的不同嚴重性，以適當保護公務機關的資訊安全，刑法第361條規定，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五) 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罪：製作電腦病毒、木馬程式、電腦蠕蟲程式等電腦程式，專供自己或他人犯罪，導致發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情況，觸犯刑法第362條罪則，處五年有期徒刑。坊間許多工具程式雖可用於入侵電腦系統，但其主要功能仍在電腦系統或網路之診斷、監控或其他正當用途，為避免影響此類工具程式之研發，故本條罪則僅限於處罰製作『專供』犯罪之惡意程式。

### 二、電腦犯罪類型與法令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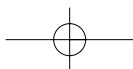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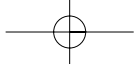


網際網路特性造就了網路犯罪特有的特質：匿名性、連結性、智能犯罪、偵查困難、犯罪客體多樣化等。因此我們參考2000年美國白宮「網路非法行為工作小組」將電腦犯罪區分為三大犯罪類型，將可能行為及觸犯的國內法律表列如表4-2。

表 4-2 電腦犯罪類別分析表

犯罪類型	依案情分類	觸犯法律
以電腦為通訊工具	非法販賣	販賣違禁藥品 藥事法第 22 條(禁藥之定義)、第 83 條(明知偽藥或禁藥而販賣),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三級毒品)、第 5 條(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
		販賣個人資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蒐集或電腦處理之限制)、19 條(須經許可、登記、發給執照之規定)、33 條(意圖營利違反規定、命令罪)、34 條(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個人資料及妨害正確性之處罰)
	煽惑犯罪	煽惑犯罪 刑法第 153 條「妨害秩序罪」, 以文字煽惑他人犯罪
		網路賭博 刑法第 226 條(普通賭博)、第 267 條(常業賭博)、第 268 條(供給賭場圖利或聚眾賭博罪)
	網路詐騙	虛設行號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處罰
		網路情人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處罰
		詐騙帳號 刑法第 158 條(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 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非法輸出個人資料)
	妨害名譽	網路毀謗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及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
		網路恐嚇 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或第 346 條單純恐嚇罪處罰
	以電腦為儲存設備	盜拷軟體 著作權法第 87 條(視為侵害著作權)、第 91 條(重製著作罰則)、第 93 條(侵害著作人格權罰則)、第 94 條(常業犯)
重製他人著作 著作權法第 87 條(視為侵害著作權)、第 91 條第 2 項(重製他人著作罰則)、第 93 條(侵害著作人格權罰則)及第 101 條(法人處罰規定)		
侵害商標 商標法第 81 條(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處罰)、第 80 條(證明標張準用商標之規定)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一項(重製他人著作罰則)		
盜版光碟 著作權法第 87 條(視為侵害著作權)、第 91 條(重製他人著作罰則)、第 93 條(侵害著作人格權罰則)、第 94 條(常業犯)、第 101 條(法人處罰規定)。如使用他人身份申請帳號, 則觸犯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第 217 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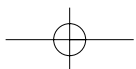
	散布色情	色情網站	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或販賣未滿 18 歲者猥褻物品), 如純粹提供連結色情網站可成立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第 30 條幫助犯	
		媒介色情	刑法第 235 條第一項 (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7 條 (拍攝、製造未滿 18 歲者猥褻物品)、第 28 條 (散布或販賣未滿 18 歲者猥褻物品)、第 29 條 (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第 33 條 (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之處罰)	
		色情光碟	刑法第 235 條第一項 (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7 條 (拍攝、製造未滿 18 歲者猥褻物品)	
		張貼色情圖片	刑法第 235 條第一項 (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7 條 (拍攝、製造未滿 18 歲者猥褻物品)、第 29 條 (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第 33 條 (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之處罰)	
以電腦為犯罪標的	妨害秘密	入侵電腦	刑法第 315 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罪,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非法輸出個人資料, 電信法第 56 條違法盜接電信設備罪	
		竊取股市交易秘密	刑法第 318-1 條洩漏利用電腦設備而知悉之秘密罪、第 320、323 條竊盜罪	
		駭客入侵	刑法第 315 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罪	
		電腦閱卷弊案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一項第 5 款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罪)	
	電腦病毒		刑法第 360 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為告訴乃論罪)、第 362 條製作專供妨害電腦使用之電腦程式罪 (為非告訴乃論罪)	
	電腦竊用	電信飛客		電信法第 56 條 (違法盜接電信設備或變造電信器材之處罰)
		盜刷信用卡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錄不實之文書)、第 217 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第 220 條 (準文書)、第 393-3 條 (以不正當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而不法取得他人財產或利益)
		盜用撥接帳號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含第 220 條準文書)、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15 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第 358 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 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第 359 條普通詐欺罪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非法輸出個人資料罪
		竊取天幣裝備		刑法詐欺及竊盜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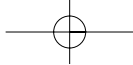
### 三、電腦犯罪案例介紹

#### (一) 前言

4-4

大雄家居臺北內湖, 目前仍為學生身分, 每逢星期假日都會到唐老闆的「網棧」網路咖啡廳報到。喜歡結交朋友, 從星期六到星期日會掛在網上玩無敵遊戲都會,





各角色關係如圖4-1所示。

## (二) 經過敘述

阿傑：民國91年4月某日，「網棧」網路咖啡廳內某電腦，已遭不明人士植入木馬程式，該程式會將使用者所敲擊過之所有按鍵，以純文字檔或HTML 檔格式，記錄在該資料夾之 KEYLOG.TXT 檔案內。阿傑即利用此木馬程式，蒐集曾經使用該電腦經由網際網路連接「蕃茄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頻寬](#)<sup>1</sup>所架設維護伺服器，參與「無敵」線上遊戲之帳號及密碼。

大雄：本身擁有二個帳號密碼，如使用A帳號密碼進行遊戲，則讓B帳號密碼利用外掛及加速掛網的程式持續進行以累積經驗值，加速掛網程式由網路上免費取得。

91年4月28日2:35p.m.正無聊時，看到一王子「史萊姆大帝」說要打盟戰，於是使用A帳號加入，「史萊姆大帝」說要看裝備並發水錢，大雄就以交易的方式看了裝備，並放上一些錢(本來以為是1萬元，後來發現是10萬元)，說是讓大雄買水的，然後大雄習慣性的按"ok"，並沒發覺異狀，還加入他的血盟，加入後，準備把裝備穿上時才發現，天啊！裝備都不見了，對方當然是登出嚕。大雄B帳號密碼也因為阿傑的木馬程式而損失了道具。

阿傑：透過這種方式已獲得不少參與「無敵」線上遊戲者，包括大雄、邦邦、小蘭等人的帳號及密碼。

自91年6月6日起至7月22日止，連續多次在臺北內湖，阿傑以向樂翻天電信所申請之ADSL寬頻數據帳號，連接網際網路至蕃茄遊戲公司所維護之「無敵」線上遊戲伺服器主機，輸入自己在「無敵」線上遊戲所使用之帳號、密碼；及在另一部電腦輸入在網路咖啡廳所抄錄之大雄、邦邦、小蘭等人帳號、密碼，同時連線至「無敵」線上遊戲伺服器主機，將大雄、邦邦、小蘭在「無敵」線上遊戲扮演角色所擁有之「武士刀」、「力量手套」、「長靴」、「金靈鏈甲」、「十字弓」、「抗魔頭盔」等無法複製之虛擬裝備、武器、道具以直接交付、丟棄拾獲等方式竊取至自己所扮演之遊戲角色身上。而該虛擬裝備、武器、道具在虛擬空間即「無敵」線上遊戲時，須以該線上遊戲所使用之「天幣」<sup>2</sup>購買。現實生活中，具有財產交易價值之電磁記錄<sup>3</sup>，計獲取總價值約「天幣」162萬元，折合約相當新臺幣1萬6千元電磁記錄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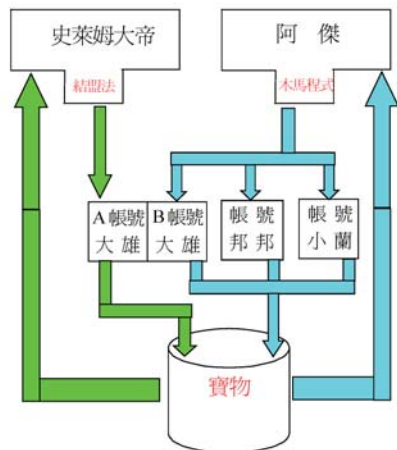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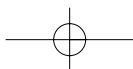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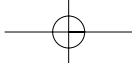
圖4-1 角色關係圖

1. 頻寬：係向網路服務業者 ISP「樂翻天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及容易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租用。

2. 天幣：指在該虛擬空間中所使用之貨幣。

3. 電磁紀錄：如「天幣」與新臺幣得約定交易價格一定之比例匯兌，或逕以一定價值之新臺幣購買虛擬裝備、武器、道具。





唐老闆：對於遊戲帳號遭盜用的大雄、邦邦、小蘭等人，唐老闆除給予三人支持外，也將三人這段期間的網路費用打折，並告知大雄、邦邦、小蘭可對犯罪者循法律途徑提出告訴。嗣大雄、邦邦、小蘭等3人至「無敵」遊戲網站查閱遊戲歷程記錄<sup>4</sup>，發覺有異後報警查獲阿傑非法盜用情事。

#### 4. 遊戲歷程記錄：

##### A. 帳號證明暨遊戲歷程使用申請書

帳號證明暨遊戲歷程使用申請書 NO:01120

本人專人專機，有報警時在案，茲得復用，申請核對帳號證明 (或) 電腦歷程 3 為自認人專機

申請帳號: 大雄+小 申請日期: 7/28 申請時間: 14:00-15:00

申請人: 葉 (葉) 申請日期: 91年7月29日

蕃茄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 (葉) (簽名蓋章)

##### B. 遊戲歷程紀錄檔

Tomato

02-04-28 14:28:41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42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43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44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45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46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47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48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49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50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51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52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53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54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55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56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57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58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8:59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02-04-28 14:29:00 遊戲歷程 3-0002-2000	操作 登錄成功	IP: 192.168.1.100

##### C. 帳號證明書

Tomato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蕃茄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證明書僅供協助司法調查之用，不另作其他用途使用。

帳號證明書

茲查證「大雄+小」網路遊戲帳號(電話號碼: 02-2611-1111)所有權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日起為葉(葉)身分證字號為(葉)所有，特此證明。

##### D.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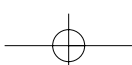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22T1 N1 003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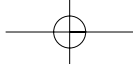
受理時間: 91年7月28日 受理地點: 電話 受理 其他

受案人: 葉 (葉) 性別: 男 年齡: 70 出生年月日: 71年3月1日 聯絡電話: 101-011-0111

案由: 盜用他人電腦設備非法取得他人電腦設備資料

備註: 1. 獲報人葉(葉)行高，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本單僅為報案憑記，不作為其他證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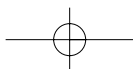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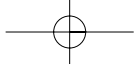
## 四通八達

藉由前面章節介紹，相信你對電腦犯罪已有初步認識，現在假設你是一位打擊犯罪的警察，是否能根據前述的電腦犯罪案例介紹以及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犯罪類型與法令回答下列問題，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1. 案例之中，阿傑利用該店內電腦已遭不明人士植入之木馬程式，蒐集曾經使用該電腦經由網際網路連接網路遊戲之帳號密碼，並使用取得帳號密碼連接上網，請問阿傑觸犯何種刑法？
  - ① 第323條、第320條第一項之竊盜電磁記錄罪。
  - ② 第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 ③ 第360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 ④ 第359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罪。
2. 大雄本身使用外掛程式及加速掛網的程式來獲得經驗值。目前有四種外掛程式分別為A.「複製寶物型外掛」、B.「詐騙型外掛」、C.「自動練功型外掛」、D.「輔助型外掛」請問哪些是明確違法的外掛類型？
  - ① AD
  - ② CD
  - ③ BC
  - ④ AB
3. 大雄的裝備遭到「史萊姆大帝」以結盟法<sup>5</sup>的方式取得裝備，請問「史萊姆大帝」觸犯何種刑法？
  - ① 第359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罪。
  - ② 第339條普通詐欺罪處罰。
  - ③ 第358條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
  - ④ 第320、323條竊盜罪。
4. 阿傑利用其個人電腦2臺，將大雄、邦邦、小蘭所抄錄的網路遊戲帳號、密碼同時連線，並利用give方式將大雄、邦邦、小蘭寶物直接交付給阿傑所扮演角色，請問下列何者非「阿傑」所觸犯刑法？
  - ① 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 ② 第360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 ③ 第323條、第320條第一項之竊盜電磁記錄罪。
  - ④ 第352條第二項之干擾電磁紀錄罪。
5. 依照電腦犯罪案例介紹的部分，最後遊戲歷程紀錄<sup>4</sup>為受害者報案的資料，如果此受害者在你的管理轄區，你會建議其正確的報案程序為何？
  - ① BACD
  - ② BCAD
  - ③ ACBD
  - ④ DACB
6. 根據上述可能犯罪情形，如果可以預防，你會告訴大雄那些自我保護須知？

5. 結盟法：騙徒利用線上遊戲中的交易視窗與加入彼此結盟視窗相似的漏洞，騙稱要交易物品，趁被害玩家將滑鼠游標移到交易視窗點選Yes確認交易鍵前，卻快速將交易視窗取消，改成請求加入結盟視窗，致被害玩家不察誤點同意鍵。雙方結盟後，騙徒第一時間趁隙進入被害人的寶物盟倉內，竊盜被害玩家置於其中的虛擬寶物。





## 五經四書

- 王朝煌、張維平（民89），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宜隆（民90），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大出版社，第三版。
- 廖有錄、李相臣（民92），電腦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圖書。
- 馮鎮宇、劉志豪（民87），「我國網路犯罪類型及案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41：83-9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2001年偵字第19875號。
- 法務部線上遊戲衍生犯罪預防宣導網（無日期）。民93年7月30日，取自：  
<http://search.moj.gov.tw/game/index.asp>。
- 臺北縣政府電腦犯罪服務網（無日期）。民93年6月30日，取自：<http://www.tcp-sung.gov.tw/cybercrime/police.htm>。
- 臺北縣網路犯罪遊戲研究專區（無日期）。民93年6月30日，取自：<http://www.tcp-sung.gov.tw/cybercrime/game/game.htm>。
- 楊惠琪（民91）。現行法律對網路言論之探討。民93年6月30日，取自：  
[http://home.kimo.com.tw/iseecom/report\\_5.htm](http://home.kimo.com.tw/iseecom/report_5.htm)。
- 張維平（無日期）。我國網路犯罪現況分析。民93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tcpsung.gov.tw/cybercrime/page2.htm>。
- 林宜隆、邱士娟（民92），我國網路犯罪案例與現況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第三卷第二期：73-88。
- 葉先生（無日期）。我可以告你嗎？寶貝。民93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tabf.org.tw/tw/user/seagate/2.htm>。
- 余禎祥（無日期）。談網路犯罪之案例與獎懲。民93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oit.fcu.edu.tw/Chinese/newsletter/11/1104.htm>，2004/08/02。
- 柯伊玲（無日期）。駭客不high～談刑法「電腦犯罪」專章的增訂。民93年8月2日，取自：<http://www.lawformosa.com/tforum/viewtopic.php?TopicID=193>。
- 葉奇鑫（民92）。檢察官現身說法「電腦犯罪法」。民93年8月2日，取自：  
<http://gmn.gamer.com.tw/4/12864.html>。
- 經濟部技術處產業電子化指標與標準研究計畫/資策會ACI-FIND。我國寬頻用戶數正式突破300萬戶—我國寬頻主流速度向上提昇，將帶動我國網路內容服務之應用與發展。民93年8月2日，取自：[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friendly\\_mail.asp?id=79](http://www.find.org.tw/0105/howmany/how-many_friendly_mail.asp?id=79)。
- President's working group on unlawful conduct on the Internet ,The Challenge of Unlawful Conduct Involving the Use of Internet,<http://www.usdoj.gov/criminal/cybercrime/unlawful.htm>,2000,March,pp.11-14。

## 參考解答

1. ②
2. ④
3. ②
4. ②
5. ③
6. 個人獨立帳號、密碼設定、保密帳號密碼、網咖遊戲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法務部自我保護須知<http://search.moj.gov.tw/game/protect.html>

